

中山市南区街道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 (全称) | 中山市南区街道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 | 项目名称 | 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经费 | | 预算金额 (元) | 3,189,680.00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 专家评分 | 合计 |
| 工作质量 (8分) |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 评价工作质量 | 8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 | 6 | 6 |
|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 项目管理 (10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2 | 30 |
| | | 项目调整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0 | |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 6 | |
| | 资金管理 (22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辦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 | 2 | |
| | | 使用合规合理性 | 7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 7 | |
| | | 支出率 | 13 |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 | | 13 | |
|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 产出效率 (30分)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 | 8 | 48 |
| |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 | 3 | |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 | 15 | |
| | 效益指标 (25分) |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 20 |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 | 17 | |
| | |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5 |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 | 5 | |
| | 公众满意度 (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 | | 0 | |
| 扣分项 (-5分) |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 -5 |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 | | 0 | 0 |
| 合计 | — | — | 100 | ----- | | | | 84 |
| 评价等级 |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 | | | | | | 良 |

| 内容 | 评价意见 |
|---------------------------------------|--|
| 总体评价 | <p>项目2022年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完成中山市恒美学校、中山市南侨英才学校等2个学校的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工作，对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2022年度项目预算为3,189,680元，期间调增379,579.50元，实际支付3,569,259.5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由于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支出明细账，此处数据以自评表填报数据为准）。但项目在绩效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评分为84分，等级为“良”。</p> |
|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p>一、项目管理方面 根据《中山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等材料，项目期间调增预算379,579.50元，但缺少提供项目调整、调剂的相关手续等佐证材料，难以佐证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等材料，项目已完成中山市恒美学校、中山市南侨英才学校等2个学校的义务教育经费补助，产出完成程度较好。但是，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惠及学生数、城乡义务教育中学惠及学生数等方面的产出数量目标。 2.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南区民办学校2022年义务教育经费支出佐证材料》《决算报表》，财政补助资金基本到位。但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完整。一方面，“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指标反映的是财政补助资金的到位情况，不属于产出时效指标；另一方面，未反映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及时率等方面。 3. 项目实施有效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规范、简练，难以充分量化、客观反映和体现项目实际成效。 4.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设置了满意度指标“被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满意率”，但未提供满意度指标的相关统计表或分析报告等佐证材料，难以充分量化、客观反映和体现被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满意程度。</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评价材料不够完整，如未提供中山市南侨英才学校2022年上下半年义务教育补助的支付佐证材料，无法佐证实际支出金额。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暂无。</p> |
|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 <p>一、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补充提供预算指标变动等相关佐证材料，以佐证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及规范性。</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建议进一步优化数量指标设置，如增设“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补助学生数（中山市恒美学校）≥2021人”“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补助学生数（中山市南侨英才学校）≥2406人”“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补助学生数（中山市南侨英才学校）≥651人”等。 2. 建议将时效指标“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改为“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3. 建议将社会效益指标“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优化为“学校日常工作正常运行保障率100%”；增设“有效推进教育现代化（有效推进）”“有效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效完善）”，可通过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前后对学校日常工作正常运行保障情况、教育现代化的推进情况、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建议补充满意度相关佐证材料，如满意度调查分析总结等，以充分量化、客观反映和体现被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满意程度。</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充分了解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掌握理解绩效自评的相关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过程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如中山市南侨英才学校2022年上下半年义务教育补助的项目支出明细账等相关佐证材料。</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执行，鉴于项目2022年度预算执行率良好，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p>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
| 评审组：邹恩、杜金沛、谭彩兰 | |
| 机构名称(全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日期：2023年6月28日 | |